

关于临时安置费给付标准的说明

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有关事项通知》（京建法〔2012〕19号）和《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之规定，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“临时安置费按照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80元标准进行补偿，按月计算，每月临时安置费不足3600元的，按照3600元发放。实行货币补偿或者以现房进行安置的，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四个月；以期房进行安置的，发放期限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。”现将有关临时安置费的给付标准说明如下：

1、实行货币补偿的，临时安置费发放期限为四个月，2016年5月17日(含)前搬家交房的，按月增加临时安置费，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。即4月18日至5月17日搬家交房的，增加一个月临时安置费；3月19日至4月17日搬家交房的，增加二个月临时安置费。

临时安置费于搬家交房且签订有关临时安置费的补充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2、签订预征收补偿协议，以期房（选择回迁）进行安置的，临时安置费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，暂定为按照36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9年5月17日止。临时安置费于搬家交房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如项目临时安置期延长，延长期的临时安置费按每月180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发放，不足一个月，按一个月计。

2016年5月17日(含)前搬家交房的，按月增加临时安置费，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。

3、签订预征收补偿协议，以期房（申请定向安置房）进行安置的，临时安置费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计算。

临时安置费于搬家交房且签订有关临时安置费的补充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止搬家交房，申请定向安置房中有大兴旧宫、丰台南苑项目的，按照36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9年5月17日止；申请定向安置房仅为房山拱辰项目的，按照12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7年5月17日止。

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17日止搬家交房，申请定向安置房中有大兴旧宫、丰台南苑项目的，按照35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9年5月17日止；申请定向安置房仅为房山拱辰项目的，按照11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7年5月17日止；以此类推，最低不得少于四个月。

如项目临时安置期延长，延长期的临时安置费按每月180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发放，不足一个月，按一个月计。

2016年5月17日(含)前搬家交房的，按月增加临时安置费，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。即4月18日至5月17日搬家交房的，增加一个月临时安置费；3月19日至4月17日搬家交房的，增加二个月临时安置费。

4、签订正式征收补偿协议，以期房（选择回迁和申请定向安置房）进行安置的，临时安置费自搬家交房之日起至实际交房日期后的第四个月计算。

临时安置费于搬家交房且签订有关临时安置费的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自2016年5月18日起至2016年6月17日止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家交房，选择回迁和申请定向安置房中有大兴旧宫、丰台南苑项目的，按照36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9年5月17日止；申请定向安置房仅为房山拱辰项目的，按照12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7年5月17日止。

自2016年6月18日起至2016年7月17日止，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家交房，选择回迁和申请定向安置房中有大兴旧宫、丰台南苑项目的，按照35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9年5月17日止；申请定向安置房仅为房山拱辰项目的，按照11个月发放，发放至2017年5月17日止；以此类推，最低不得少于四个月。

如项目临时安置期延长，延长期的临时安置费按每月180元/建筑面积平方米发放，不足一个月，按一个月计。

2016年5月17日(含)前搬家交房的，按月增加临时安置费，不足一月按一月计算。即4月18日至5月17日搬家交房的，增加一个月临时安置费；3月19日至4月17日搬家交房的，增加二个月临时安置费。

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

2016年3月21日